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引调水工程

评价年度：2023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(公章)：

填报日期：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湛江市位于环北部湾经济圈，近年随着湛江钢铁基地、中科炼化等一系列工程进驻，湛江市城市发展空间较大。现状青年运河采用明渠输水至湛江市区，水量损失较大，可供霞山、赤坎和麻章区水厂 52.5 万吨/日，与《湛江市市区供水专项规划(2015-2030)》提出的 2030 年生活工业需水 85 万吨/日相比，供水能力不足，未来城市供水水源缺口大，急需开源节流，提高可供水量。

湛江市引调水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是以鹤地水库作为湛江市区供水水源，采用管道输水，设计输水能力 106 万吨/日，输水管道全长 61.924 公里，供水范围为湛江市霞山区、赤坎区和麻章区，并为廉江、遂溪预留分水口。本工程可解决湛江市城区现状供水能力不足、水源单一等问题，完善湛江市区应急备用系统，有利于提高输水安全保障程度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，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发改立项，2020 年 8 月 11 日市水务局完成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(湛水建管〔2020〕43 号)，初设审批项目概算总投资 30.37 亿元，2022 年 10 月 18 日具备通水条件，2023 年 2 月 1 日通水试运行，2023 年 3 月 28 日获取广东省水利厅核发取水许可证，4 月 24 日获得湛江市水务局批复，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投产商业运营。项目法人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。本工程项目采取整体立项，分段招标，

分段实施方式进行建设（总共三个标段）。

（二）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保证正常供水运营，项目于2月通水试运行，3月获取取水许可证，5月1日正常商业运营，运营期供水量10,129.69万m³，2023年度供水一切正常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要求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进行了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自评工作，具体包括利用资金支出率、监管有效性进行过程评价，通过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进行产出评价，通过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满意度进行效益评价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，我中心对该项目进行自评，得分88.22分，等级为良。

- 1、过程满分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- 2、产出满分40分，自评得分28.22分。
- 3、效益满分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。

佐证资料：附件1：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批复、附件2：关于调增项目原水费差额补贴预算2,200万的批复、附件3：2023年项目收到市财政拨付运营补贴3,200万元银行回单、附件4：项目公司资金支出明细表、附件5：项目2023年水质检测报告、附件6：2022年11月-2023年12月取用原水水量确认表（盖章版）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项目 2023 年初预算安排 1,000 万元，2023 年 12 月调整预算增加 2,200 万元，合计安排 3,200 万元，用于支付项目最低运营补贴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2023 年预算安排 3,200 万元，2023 年 9 月拨付项目 800 万元，12 月拨付 2,400 万元，项目公司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支出。但根据 2023 年 1 月市政府《关于研究湛江市与粤海水务合作项目运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，2023 年度应付项目公司 6,400 万元，由于预算不足，市财政未能及时足额拨付运营补贴，项目公司自行支付后，由于运营资金短缺，还存在很多日常运营费用未支付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日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《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执，并按照财政局和水务局有关要求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包括产出质量、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。质量指标方面，项目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商运起至年末供水量合计 10,129.69 万 m³，供水保证率超过 90%，有效缓解了湛江市区水资源供需矛盾，提高市辖区内的供水保障能力，且每月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，指标均在国标范围内。时效指标方面，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 3,200 万元，计划发放年限 1 年，实际已全部在 2023 年拨付到位。成本指标方面，年度水费预计补贴 27,440.7 万元，

实际拨付 3,200 万元，完成率 12%，未达标原因主要是项目尚未决算，未具备核定原水费单价条件，且项目实施情况变化较大，暂不按原协议约定的暂定价付费，以及财政预算不足，运营补贴资金未能按时足额拨付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 2023 年 2 月 1 日试运行以来，成功向霞山水厂试供水，关停临东、东菊、屋山地下水厂等湛江市区的最后三个地下水厂，实现全地表水供水，5 月 1 日商运起至 2023 年末供水量合计 10,129.69 万 m³，有效缓解了湛江市区水资源供需矛盾，提高市辖区内的供水保障能力，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和水平，对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系统治理发挥有效作用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公司服务对象为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，每月双方对霞山水厂、赤坎水厂、麻章水厂三个水厂进行取用原水水量确认，确保水量计量准确无误，经 5 月投入商运后，为湛江市城区供水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项目公司基本可完成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，保证正常供水运营，但由于项目尚未结算，还未具备核定原水费单价的条件，且项目实施情况较概算变化较大，暂不按原协议约定的暂定价付费；另外，由于财政资金预算不足，且不能及时拨付到位，将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项目公司需针对资金支出做出相关规定，明确分工，健

全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制度，完善绩效管理办法，保障资金规范挥长久效益。本中心需督促项目公司尽快完成工程结算，尽早实现定价。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，需向市政府请示调增项目预算，并与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对接，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以及预算安排，按时拨付资金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拟通按照局统一要求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，资金使用绩效纳入局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。